

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
膨胀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石文

填 表 人 张岳

建设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3963869585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600	邮 编	265400
地 址	蓬莱兴华工业园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6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				
设计生产能力	(1) 收购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生产能力； (2) 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现有项目生产的改装车箱体和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1) 收购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生产能力； (2) 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原有项目生产的改装车箱体和新建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喷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调试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 3.《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8]6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8.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执行标准

1、废气：

表面涂装的苯系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相关标准要求，漆雾、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2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二、标准限值

表1-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500	400	350	45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厂界浓度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备注
二甲苯	2.5	15	0.2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VOCs	3	50	2.0		
颗粒物	/	10	/	有组织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2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5m 排气筒
	3.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中包含VOCs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482t/a，根据《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铝型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核算办法—物料衡算法》（鲁环函【2017】141号）项目VOC使用量1.112t/a，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为0.911t/a，则项目VOCs排放量为0.201t/a。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了便于公司发展，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收购园区内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调配生产布局，生产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和膨胀节。同时建设喷漆房，对新建项目生产的工件和公司现有项目生产的汽车箱体进行喷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收购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生产能力。

(2) 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原有项目生产的20台改装车箱体和新建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喷漆。

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改装汽车20台（20台改装汽车机械加工为原有工程，本次验收内容仅包含对20台改装汽车进行喷漆）、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300d，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 h，均由公司现有员工调剂完成，不新增工作人员。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5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以蓬环报告表[2018]7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36745 m ² ，主要工序为机加工工序和喷砂工序新建两个喷漆房	依托现有
	2#车间	占地面积 18757 m ² ，设置钢材库和下料区	依托现有
	2#、3#车间连接区	占地面积 2521 m ² ，位于 2#车间和 3#车间之间，设置大件打磨工序，新建油漆间和一个喷漆房	依托现有
	3#车间	占地面积 18757 m ² ，主要工序为汽车组装工序	依托现有
	4#车间	占地面积 36745 m ² ，主要工序为焊接、小件打磨及零部件组装工序	依托现有
	喷漆房	设置三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各设置一个烤漆房，喷漆房与	新建

		烤漆房相连，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废气处置装置处理后外排，其中 1#、2#喷漆房位于 1#车间内，3#喷漆房位于 2#、3#车间连接区	
储运工程	油漆库	位于 2#车间与 3#车间之间，用于储存公司使用的油漆及稀料	新建
	仓库	位于公司西侧，用于储存公司采购的焊条等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
	8#车间	占地面积 36745 m ² ，目前做为仓库使用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650 m ² ，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
	维修车间	占地面积 750 m ² ，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保养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等离子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1）；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2）； 喷漆房与烘干房相连，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和 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P3、P4、P5）； 大件打磨设置打磨间，打磨间采用滤筒过滤系统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小件打磨和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收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位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处理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临时存放于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依托现有

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降尘洒水。

①地面降尘洒水，用水量为30m³/a。

②生活用水：项目由公司现有人员调剂完成，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综上，项目新增用水为30m³/a，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要。

(2) 排水

本工程排水采用清、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①清水排水系统：雨水经汇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增加污水排放量。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蓬莱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50万kW·h。

(4) 供热

项目办公区使用空调供暖。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设施名称	用途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减振垫、隔音装置	用于设备的降噪	20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15m排气筒	处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30
	布袋除尘器、加高排气筒	处理抛丸和等离子切割废气	20
	焊烟净化器	处理焊接、打磨和切割废气	20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2
固废	一般废物	收集、暂存车间产生的废物	3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车间产生的废物	5
	合计	——	100

四、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汽车改装	20	台/年	无变化
2	工程车零部件	1000	台/年	新增
3	膨胀节	5000	件/年	新增
4	汽车零部件	50	t/a	新增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	------	--------	------	----	----

				(台/套)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16.5m	河南巨人	16	依托现有
2	通式抛丸清理机	XQB10H	青岛即墨华通	1	依托现有
3	气保焊机	SD-3501CY	顺德三社	33	依托现有
4	台钻	LT-13		3	依托现有
5	电焊机	BX1-400-1	蓬莱	18	依托现有
6	剪板机	QC12Y-16*25 00	上海	5	依托现有
7	双柱固定压力机	JB21-160	荣成锻压机床厂	2	依托现有
8	卧式带锯床	GB4025	上海闵川锯床厂	1	依托现有
9	双立柱卧式带锯床	GB4240	上海闵川锯床厂	1	依托现有
10	数控/直条切割机	GS/Z-4000B	无锡华联	1	依托现有
11	砂轮切割锯	φ400	莱州得田切割机	1	依托现有
12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NCS4000FP	济南二机床	1	依托现有
13	万向摇臂钻	Z32K	北京三机床	1	依托现有
14	卧式带锯床	GB4232	龙口金龙	1	依托现有
15	铝型材专用冲床	LC-3D	烟台模具厂	1	依托现有
16	三位焊机	HT02-4500	兴华机器厂	1	依托现有
17	双头切割锯	ST02-3500	兴华机器厂	1	依托现有
18	V型锯	SYT-75	兴华机器厂	1	依托现有
19	三轴自动水槽铣	SCX01-3	兴华机器厂	1	依托现有
20	双轴仿型铣	LSX01-100	兴华机器厂	1	依托现有
21	玻璃压条锯	SYT03-1800	兴华机器厂	1	依托现有
22	多功能冲床	70-B型		1	依托现有
23	台式砂轮机	SIST-150型	临海西湖砂轮机厂	1	依托现有
24	直角焊机			1	依托现有
25	砂轮切割锯	φ400		1	依托现有
26	锯铝机	G7-255E	上海正戟电动工具	1	依托现有
27	无齿锯机		日本	1	依托现有
28	双柱固定压力机	JB21-160	荣成锻压机床厂	2	依托现有
29	卷板机	W11-2 (2*1000)	自制	3	依托现有
30	钻铣床	Z30φ30	南通机床厂	1	依托现有
31	铣边机		自制	1	依托现有
32	砂轮切割锯	J3G-400	蓬莱渤海	1	依托现有
33	大型厚料机	GB6-1	青县双星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1	依托现有
34	试压泵	4DSB-32/25	上海远东工具厂	1	依托现有
35	四柱油压机	Y32-150	昌邑锻压机床厂	1	依托现有
36	直流弧焊机	ZX7-400I	上海索德焊接设备有限	4	依托现有

			公司		
37	环缝焊专机	S60 型	上海正特焊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	依托现有
38	电阻炉	RJX-45-1	龙口兰高电炉厂	1	依托现有
39	四柱油压机	Y32-300	海阳锻压	5	依托现有
40	试压泵	4D-SY30/35	沈阳市沈水试压泵厂	2	依托现有
41	卷板机	φ701*1200	自制	2	依托现有
42	折弯压力机	WYB67-160	南京轻工机械	2	依托现有
43	氩弧焊机	MERO FT-200P	宝诺阳电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	依托现有
44	剪边机		自制	3	依托现有
45	冲压剪切机	Q21-5CD	黑龙江段床厂	3	依托现有
46	滚压成型机	CTY-4	江苏姜堰市通用	3	依托现有
4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雷诺尔	3	依托现有
48	缠绕机		自制(液压绕口机改)	3	依托现有
49	变位机	BY10	济南诺斯机械有限公司	3	依托现有
50	环缝焊专机	S60 型	上海正特焊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	依托现有
51	万向摇臂钻	Z32K	北京机床厂	3	依托现有
52	龙门刨床	B2016A	东方机床厂	3	依托现有
53	卧式镗床	T611	沈阳二床厂	3	依托现有
54	立车	DKZS1320	德卡尔马克思城大型机械制造厂	3	依托现有
55	卡盘车床	SI-170A	沈阳一机床厂	3	依托现有
56	精密车床	J-MAZAK	济南一机床厂	7	依托现有
57	普通车床	C620	大连红旗机床厂	16	依托现有
58	万能铣床	057-3	无棣农机厂	1	依托现有
59	卧式万能铣床	XA6132	北京一床厂	2	依托现有
60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42	上海第三机床	2	依托现有
61	插床	B5032	定陶机床厂	1	依托现有
62	滚齿机	Y3150	上海一床厂	1	依托现有
63	牛头刨床	BC6063	青岛生建机械厂	5	依托现有
64	摇臂钻床	Z3040*13/2	栖霞机床厂	4	依托现有
65	万能外圆磨床	M131W	潍坊机床厂	4	依托现有
66	平面磨床	M7140	天津机床厂	2	依托现有
67	切割锯	SQ-400 型	莱州市得田切割机厂	1	依托现有
68	万向摇臂钻	Z32K		1	依托现有
69	电动曲园机	A-3 型	佛山市南海	1	依托现有
70	弯管机	100		1	依托现有
71	骑马螺母小齿差拆装机			1	依托现有
72	自动埋弧焊机	MZ-1250	荣成市电焊机厂	1	依托现有
73	H 型钢翼缘矫正	JE30	无锡华联	1	依托现有

	机				
74	组焊一体机	HL-II a	无锡华联焊割设备厂	1	依托现有
75	等离子切割机	CGK8-160	雷诺尔	1	依托现有
76	回收式喷砂机	SD-14	北京安耐康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托现有
77	喷漆房及烘干房	——	——	3	新建
78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UV光解	——	3	新增

五、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更。

六、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工程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状问题	整改措施	效果
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等离子切割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 2 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等离子切割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直接排放	等离子切割装置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其他切割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废气未经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件打磨设置打磨间，打磨间采用滤筒过滤系统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小件打磨和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七、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1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平面布置见附件2。

八、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蓬莱市蓬寨路1号，厂区周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等单位 and 自然保护区，周围1000 m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6，敏感目标位置见图2-5。

表 2-6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空	1	许马	N	472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气	2	景家	NW	328	41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西沟方家村	S	103	310	
	4	宿驾埠	SW	903	290	
	5	班家庄	SW	779	130	
	6	北八甲	NW	759	460	
	7	半岛蓝庭	W	985	1074	
	8	小王家	NW	923	310	
	噪声	1	厂界外1m 及200m范围内敏感目标西沟方家村 S103			



图 2-2 敏感目标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板	8000	吨/年	外购
2	焊丝	60	吨/年	外购
3	二氧化碳	2	万 m ³	外购
4	油漆（底漆）	1.159	吨/年	外购
5	油漆（面漆）	1.065	吨/年	外购
6	稀释剂	0.445	吨/年	外购

公司采购的稀释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油漆工业用溶剂油》（SH0005-90）合格品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油漆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项目使用的油漆组成如下：

表2-8 油漆稀释剂成分组成一览表

名称	组成	浓度，%
面漆	醇酸树脂	20-30
	200#溶剂油	20-30
	颜料	5-15
	体质颜料	13-28
	助剂	1
底漆	二甲苯	15-20
	正丁醇	5-10
	环氧改性有机硅树脂	40-50
	磷酸锌	15-20
	铜铬黑	10-15
	三聚磷酸二氢铝	5-10
	聚酰胺树脂	10-15
稀释剂	主要由辛烷、壬烷、苯乙烷、二甲苯、三甲苯所调配而成的有机溶剂，危害物质分类第三类易燃液体。公司采购的稀释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油漆工业用溶剂油》（SH0005-90）合格品质量标准要求。芳烃含量不大于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建设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仅是将原来需要有外协单位进行喷漆处理的改装车箱体变为在新建的喷漆房内完成，不再委托外协单位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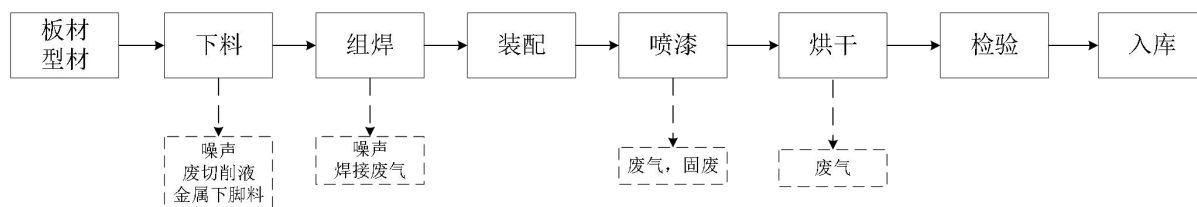


图2-4 汽车改装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工艺相同，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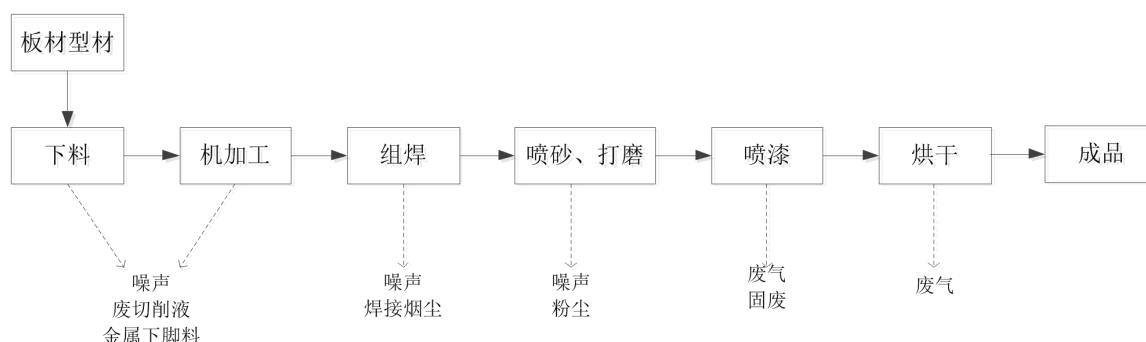


图2-5 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钢材，验收设计后下料，使用切割机对原材料切割，再用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按要求对钢材进行机械加工，在半成品成型后对其进行配对组装，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的产品进行喷砂、打磨处理后，送入到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直接送入到烘干房内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最后产品检验合格后准予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下料切割、焊接、喷砂、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烘干过程和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 等离子切割废气

公司设置有等离子切割和切割锯，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2) 其他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锯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

(3)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烟。

(4) 喷砂废气

喷砂产生的粉尘。

(5) 打磨废气

大件打磨在打磨间内完成，打磨间采用内循环风系统，打磨间内空气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在打磨间内循环。小件打磨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6) 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三个喷漆房，其中膨胀节和汽车零部件在1#和2#喷漆房内喷漆，汽车改装和工程车零部件在3#喷漆房内喷漆，产生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下角料，废钢丸，焊渣，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

钢材下角料产生量为100t/a，废钢丸产生量为1t/a，焊渣产生量为0.8t/a，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产生量为12.49t/a，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14.29t/a。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1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3.301t/a，废灯管产生量0.15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料桶，产生量共计0.75t/a，项目废过滤

棉（含漆渣0.45t）产生量2.5t/a。

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使用量约0.02t/a，清洗后的稀释剂使用暂存于稀释剂桶内，用于调漆使用，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下料切割、焊接、喷砂、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烘干过程和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 等离子切割废气

公司设置有等离子切割和切割锯，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2) 其他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锯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

(3)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烟。

(4) 喷砂废气

喷砂产生的粉尘。

(5) 打磨废气

大件打磨在打磨间内完成，打磨间采用内循环风系统，打磨间内空气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在打磨间内循环。小件打磨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6) 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三个喷漆房，其中膨胀节和汽车零部件在1#和2#喷漆房内喷漆，汽车改装和工程车零部件在3#喷漆房内喷漆，产生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下角料，废钢丸，焊渣，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

钢材下角料产生量为100t/a，废钢丸产生量为1t/a，焊渣产生量为0.8t/a，切割以及

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产生量为12.49t/a，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14.29t/a。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1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3.301t/a，废灯管产生量0.15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料桶，产生量共计0.75t/a，项目废过滤棉（含漆渣0.45t）产生量2.5t/a。

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使用量约0.02t/a，清洗后的稀释剂使用暂存于稀释剂桶内，用于调漆使用，不外排。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下料切割、焊接、喷砂、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烘干过程和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等离子切割废气

公司设置有等离子切割和切割锯，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2）其他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3）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4）喷砂废气

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

（5）打磨废气

大件打磨在打磨间内完成，打磨间采用内循环风系统，打磨间内空气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在打磨间内循环。小件打磨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6）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三个喷漆房，其中膨胀节和汽车零部件在1#和2#喷漆房内喷漆，汽车改装和工程车零部件在3#喷漆房内喷漆。

喷漆和调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

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烘干房与喷漆房相连，烘干废气与过滤棉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图3-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图3-2 抛丸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图3-3 等离子切割废气布袋除尘器



图3-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度周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

钢材下脚料产生量为100t/a，废钢丸产生量为1t/a，焊渣产生量为0.8t/a，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产生量为12.49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14.29t/a。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t/a，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1t/a，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3.301t/a，废灯管产生量0.15t/a，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料桶，产生量共计0.75t/a，项目废过滤棉（含漆渣0.45t）产生量2.5t/a，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使用量约0.02t/a，清洗后的稀释剂使用暂存于稀释剂桶内，用于调漆使用，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固废	钢材下脚料	100	外售
	废钢丸	1	外售
	焊渣	0.8	外售
	截留的粉尘	12.49	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	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0.05	
	废油漆桶	0.75	
	废油抹布	0.1	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3.301	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含漆渣 0.45t）	2.5	
	废灯管	0.05	



图 3-5 危废间照片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半挂车和自卸车系列产品。公司产品采用陕汽集团、中国重汽等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载货汽车底盘，公司内仅制造箱体并进行组装。公司拟收购园区内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同时生产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和膨胀节。项目建成后汽车改装生产规模20台/年(无变化)，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同时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公司产品进行喷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1年)，本项目不在优先发展产业之列，也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应为允许发展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烟台市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烟台市的工业行业发展导向。

(2) 项目用地位于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1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工程选址符合蓬莱市总体规划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关于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及机加工设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需建设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置装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工作人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剂完成,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排放。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废气及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喷砂过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喷漆房与烘干房相连,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漆房配过滤棉对漆雾废气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烘干房废气直接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二甲苯、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2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二甲苯、VOCs、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抛丸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5-90dB(A),本项目应对重点产噪设备加强减振、隔音措施,厂区设备室内安装、加强维护运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和漆渣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公司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产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0%，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可满足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排放中包含VOCs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482t/a，VOCs排放量为0.201t/a，应将上述污染物指标纳入总量控制标准。

8.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有效的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厂区污染物达标。

3、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设备选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4、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5、如以后生产工艺、产品或选址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立项，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二、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拟收购园区内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和膨胀节。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车零部件 1000 台/年，膨胀节 5000 件/年，汽车零部件 50t/a，同时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公司产品进行喷漆。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喷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1/ 2801.5-2018)表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 2 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苯系物、VOCs、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二)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内生产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后排放。

(四)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6-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严格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进行评审(环办应急[2018]8 号)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六)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 331 号)，你单位宜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

(七)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4821/a、0.201/a 之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

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各案。

六、蓬英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中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喷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 2 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苯系物、VOCs、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p>	<p>喷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喷漆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 2 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二甲苯、VOCs、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B 等级标准。</p>	已落实
<p>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内生产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后排放。</p>	<p>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度周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后排放。</p>	已落实
<p>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p>	已落实

<p>废油漆桶、漆渣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6-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严格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等为危险废物，均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6-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废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施导流沟及集液池，厂区设置 150m³。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进行评审(环办应急[2018]8号)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685-2018-062-L，建议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已落实</p>
<p>极据《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你单位宜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p>	<p>企业使用高固体分涂料，采用“两涂一烘”的工艺，降低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4821/a、0.201/a 之内。</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3351t/a，VOCs：0.2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的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584-2010	0.3-1.0 u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mg/m ³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的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VOC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20A/5977B	LD-101	2019.06.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9.08.02
2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9.08.14
3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8.08.02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9.08.14
4	二甲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SPL	LD-39	2019.08.02
5	pH	pH 计	PH300	LD-18	2019.08.14
6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LD-44	/
		滴定管	50ml	B-010	2019.05.09
7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D-45	2019.08.14
		溶解氧仪	JPB-607A	LD-23	2019.08.03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4
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9.08.14
1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9.07.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LD-20	2019.07.24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

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 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GSBZ50001-88	COD	mg/L	32	31.3	±3.0	合格
GSB07-3164-2014	氨氮	mg/L	0.706	0.698	±0.031	合格
GSBZ50002-88	BOD ₅	mg/L	50.9	50.1	±3.4	合格
GSB07-3159-2014	pH	mg/L	7.36	7.36	±0.05	合格

2) 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LDS-XH-102301	COD	86	-2.27	±10	合格

LDS-XH-102301P	BOD ₅	89	2.27	±10	合格
LDS-XH-102401		19.5	-1.52	±10	合格
LDS-XH-102401P		20.0	1.52	±10	合格
LDS-XH-102402	氨氮	16.7	-0.12	±10	合格
LDS-XH-102402P		17.1	0.12	±10	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mg/L)	判定
氨氮	0.025L	合格
COD	4L	合格
BOD ₅	0.5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 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 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8	崂应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10.22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2	0.2	合格	100.1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29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10.22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3	0.3	合格	99.9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30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10.22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1	0.1	合格	100.2	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31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LD-54	2018.10.22	孔口	颗粒物	100	100.2	0.2	合格	99.9	-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2	A/B	VOCs	0.210/0.690	0.213/0.692	0.003/0.002	合格	0.211/0.692	0.001/0.0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2	A/B	VOCs	0.210/0.690	0.208/0.691	-0.002/0.001	合格	0.207/0.691	-0.003/0.0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2	A/B	VOCs	0.210/0.690	0.209/0.689	-0.001/-0.001	合格	0.209/0.692	-0.001/0.0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2	A/B	VOCs	0.210/0.690	0.211/0.692	0.001/0.002	合格	0.213/0.688	0.003/-0.002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2) 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VOCs (有组织)	0.001L (mg/m ³)	合格

VOCs (无组织)	0.3L (ug/m ³)	合格
二甲苯	0.0015L (mg/m ³)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10.23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10.23 夜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10.24 昼间	94.00	93.87	-0.13	94.0	93.88	-0.12
2018.10.24 夜间	94.00	93.87	-0.13	94.0	93.88	-0.1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1#、2#、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各布 1 个监测点位，3#废气处理设施前布 1 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风量
	颗粒物	喷砂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风量
	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风量

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COD、BOD ₅ 、氨氮、SS	废水排放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 0.23	08:00	13.2	101.5	NW	3.1	2	1
	10:30	15.3	101.4	NW	3.4	2	0
	14:00	17.5	101.3	NW	3.7	2	0
2018.1 0.24	08:00	15.8	101.4	SE	3.3	2	0
	10:30	18.4	101.3	SE	2.9	2	1
	14:00	22.1	101.2	SE	3.5	1	0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0.23	08:00	VOCs	0.3892	0.6876	0.6339	0.6431	
	10:30		0.4594	0.7823	0.6957	0.6817	
	14:00		0.3199	1.036	0.9990	0.7547	
2018.10.24	08:00		0.3876	0.7401	0.6681	0.6893	
	10:30		0.3673	0.7455	0.7184	0.8048	
	14:00		0.4065	0.7942	0.6557	0.6432	
2018.10.23	08:00		二甲苯	0.025	0.067	0.073	0.069
	10:30			0.028	0.076	0.067	0.080
	14:00			0.043	0.067	0.080	0.089
2018.10.24	08:00	0.026		0.094	0.114	0.112	
	10:30	0.022		0.075	0.073	0.064	
	14:00	0.060		0.106	0.066	0.068	
2018.10.23	08:00	颗粒物		0.155	0.304	0.330	0.360
	10:30			0.165	0.323	0.362	0.375
	14:00			0.194	0.351	0.391	0.381

2018.10.24	08:00	0.169	0.312	0.353	0.369
	10:30	0.149	0.286	0.323	0.348
	14:00	0.188	0.347	0.379	0.39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VOCs、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8048mg/m³、0.11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排气筒名称		喷砂处理前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8803	9166	8840	8638	8481	87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1	386	364	360	338	379
	排放速率(kg/h)	3.27	3.54	3.22	3.11	2.87	3.33
排气筒名称		喷砂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10387	10594	10453	10373	10362	104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78	9.16	8.41	8.06	7.82	8.27

	排放速率(kg/h)	0.091	0.097	0.088	0.084	0.081	0.086
排气筒名称		等离子切割处理前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522	4341	4734	4526	4673	48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28	518	465	450	407	479
	排放速率(kg/h)	1.94	2.25	2.20	2.04	1.90	2.33
排气筒名称		等离子切割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966	5870	6205	6063	6156	63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24	5.02	4.56	4.05	3.67	4.31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9	0.028	0.025	0.023	0.027
排气筒名称		1#喷漆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1254	11583	11226	11817	11606	122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44	8.08	7.59	8.23	7.36	7.87
	排放速率(kg/h)	0.084	0.094	0.085	0.097	0.085	0.096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4.20	3.58	4.32	3.65	3.54	3.72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1	0.048	0.043	0.041	0.04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9.09	11.1	8.18	7.34	5.46

	排放速率(kg/h)	0.116	0.105	0.125	0.097	0.085	0.067
排气筒名称		2#喷漆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1503	10668	11686	11919	12283	117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69	8.51	8.34	8.96	8.62	8.19
	排放速率(kg/h)	0.088	0.091	0.097	0.107	0.106	0.096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4.06	4.24	4.21	4.25	4.21	3.54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5	0.049	0.051	0.052	0.042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9.00	11.9	10.5	7.47	7.23	7.13
	排放速率(kg/h)	0.104	0.127	0.123	0.089	0.089	0.084
排气筒名称		3#喷漆处理前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698	9065	8881	9171	9425	9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1	60.7	66.4	57.1	63.5	69.1
	排放速率(kg/h)	0.462	0.550	0.590	0.524	0.598	0.629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44.3	44.5	45.0	37.9	38.8	38.6
	排放速率(kg/h)	0.385	0.403	0.400	0.348	0.366	0.351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9.2	47.8	48.4	51.6	54.9	49.8
	排放速率(kg/h)	0.428	0.433	0.430	0.473	0.517	0.453
排气筒名称		3#喷漆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345	9121	9610	9535	9941	96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96	8.27	8.73	8.46	8.82	9.04
	排放速率(kg/h)	0.074	0.075	0.084	0.081	0.088	0.087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7.54	6.89	7.73	7.35	7.22	7.93

	排放速率(kg/h)	0.070	0.063	0.074	0.070	0.072	0.076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2.0	10.0	8.93	9.26	9.93	8.69
	排放速率(kg/h)	0.112	0.091	0.086	0.088	0.099	0.08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6mg/m³，等离子切割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02mg/m³，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23mg/m³，2#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96mg/m³，3#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4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 2 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2mg/m³、11.1mg/m³，2#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mg/m³、11.9mg/m³，3#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93mg/m³、12.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喷砂车间的年运行时间为 1500 小时，等离子切割的年运行时间为 1000 小时，3 个喷漆房的运行年时间分别为 550h，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97\text{kg/h}\times 1500\text{h}(\text{喷砂})+0.029\text{kg/h}\times 1000\text{h}(\text{等离子切割})+(0.097+0.107+0.088)\text{kg/h}\times 550\text{h}(3\text{个喷漆房})=0.3351\text{t/a},$$

$$\text{二甲苯: } (0.048+0.052+0.076)\text{kg/h}\times 550\text{h}(3\text{个喷漆房})=0.097\text{t/a},$$

$$\text{VOCs: } (0.125+0.127+0.112)\text{kg/h}\times 550\text{h}(3\text{个喷漆房})=0.2\text{t/a}.$$

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7.63%；

等离子切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03%；

3#喷漆房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颗粒物：86.92%；

二甲苯：99.84%；

VOCs：80.85%。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厂区总排口									
	10.23					10.24				
采样时间	08:36	09:43	11:09	14:39	日均值	08:30	09:45	11:13	14:40	日均值
pH(无量纲)	7.94	7.62	7.38	7.51	7.38~7.94	7.86	7.24	7.56	7.90	7.24~7.90
COD	88	92	83	85	87	79	87	85	81	83
氨氮	24.6	17.8	24.9	21.4	22.2	19.0	16.9	20.0	22.5	19.6
BOD ₅	21.9	23.4	20.4	20.4	21.5	19.8	22.0	21.5	20.5	21.0
悬浮物	108	123	91	95	104	116	87	107	112	10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7mg/L、22.2mg/L、21.5mg/L、104mg/L，pH 值的范围为 7.38~7.94；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83mg/L、19.6mg/L、21.0mg/L、106mg/L，pH 值的范围为 7.24~7.90，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23	昼间	51.4	53.5	58.9	50.6
	夜间	41.5	40.2	42.6	42.3
10.24	昼间	50.9	52.8	58.7	50.4
	夜间	40.8	39.6	42.3	41.8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58.9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2~42.6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4~58.7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6~42.3dB (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048mg/m³、0.11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6mg/m³，等离子切割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02mg/m³，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23mg/m³，2#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96mg/m³，3#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4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 2 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2mg/m³、11.1mg/m³，2#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mg/m³、11.9mg/m³，3#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93mg/m³、12.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7mg/L、22.2mg/L、21.5mg/L、104mg/L，pH 值的范围为 7.38~7.94；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83mg/L、19.6mg/L、21.0mg/L、106mg/L，pH 值的范围为 7.24~7.90，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58.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2~42.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4~58.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6~42.3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3351t/a, VOCs:0.2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

钢材下脚料产生量为100t/a,废钢丸产生量为1t/a,焊渣产生量为0.8t/a,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产生量为12.49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14.29t/a。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t/a,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1t/a,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3.301t/a,废灯管产生量0.15t/a,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料桶,产生量300个/年,则废油漆桶和稀料桶产生量共计0.75t/a,项目废过滤棉(含漆渣0.45t)产生量2.5t/a,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使用量约0.02t/a,清洗后的稀释剂使用暂存于稀释剂桶内,用于调漆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结论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

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收购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生产能力 (2)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现有项目生产的改装车箱体和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1)收购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生产能力 (2)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原有项目生产的改装车箱体和新建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喷漆。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蓬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蓬环报告表[2018]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4705851016X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458.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16	10	0.355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0.076	50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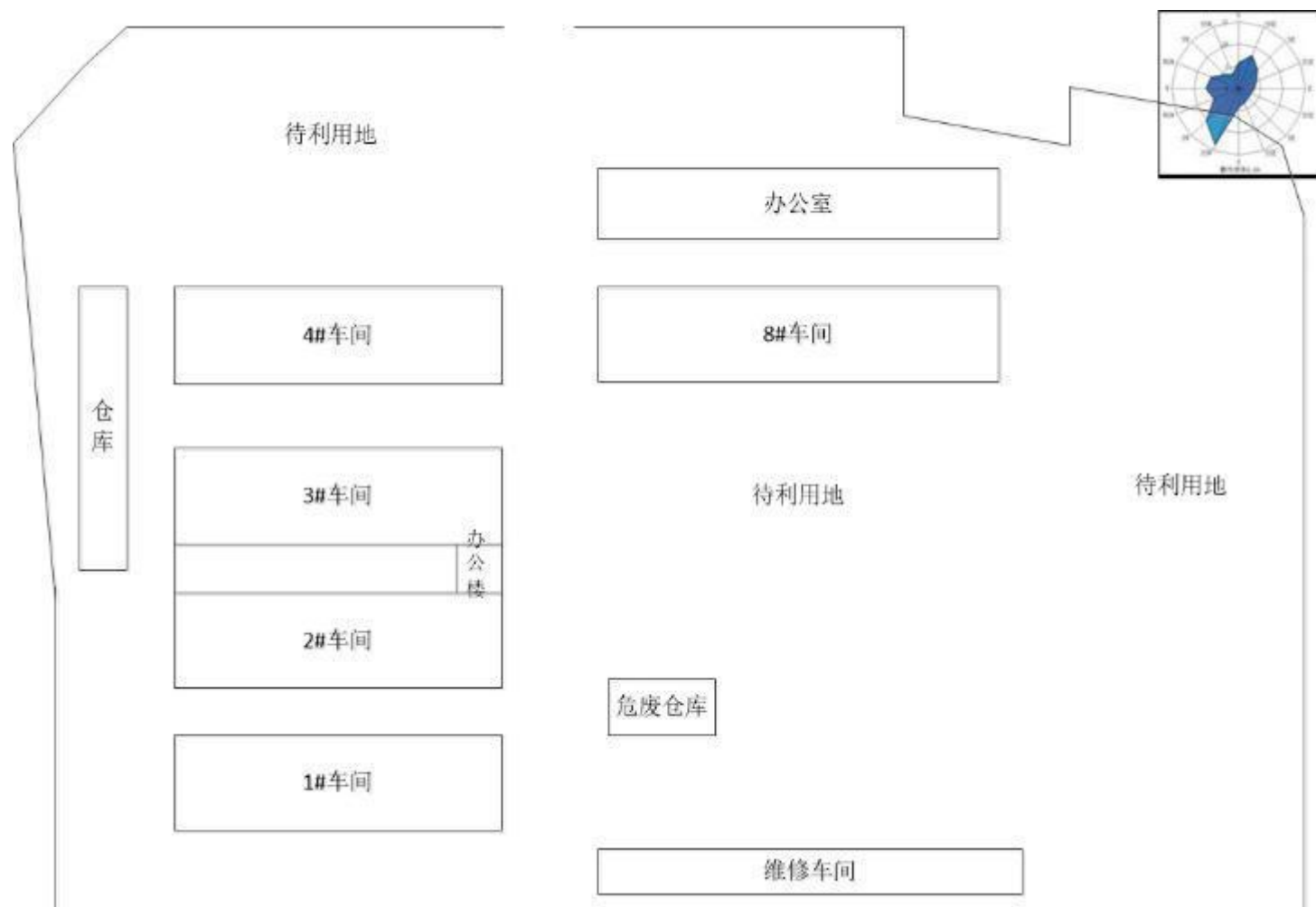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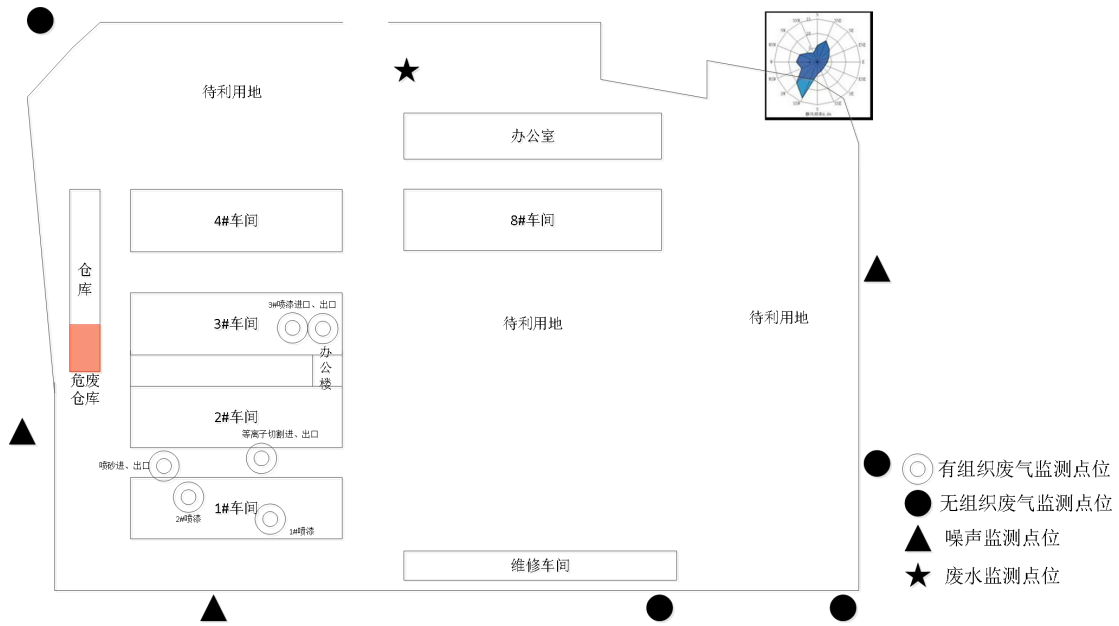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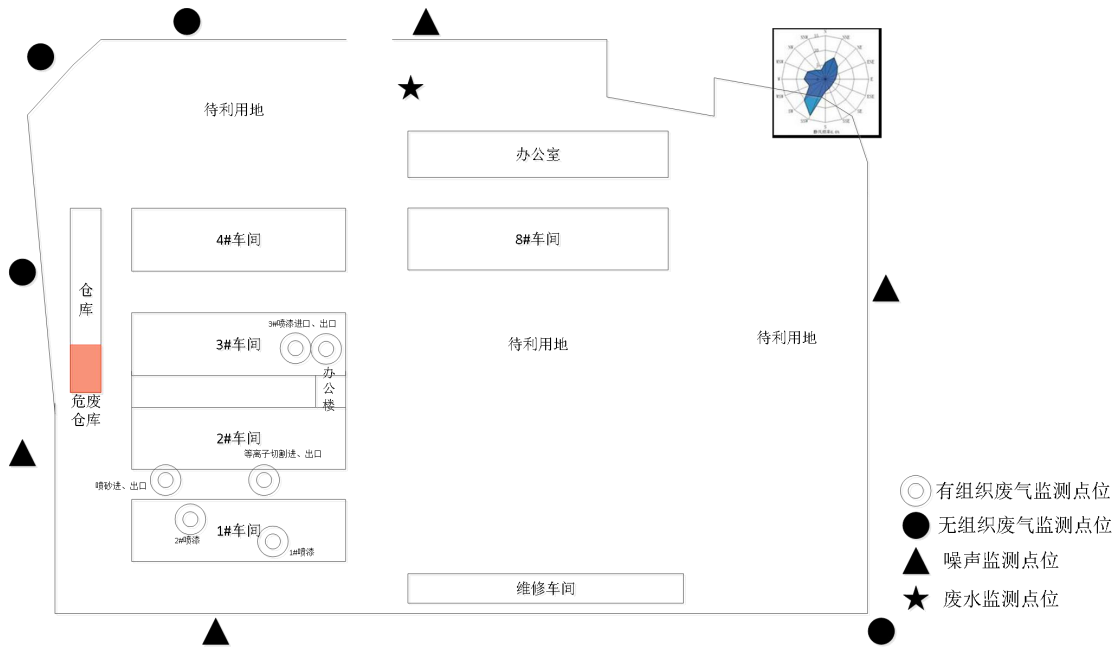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2018年10月23日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西北风）



2018年10月24日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东南风）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进行验收调查。

特此委托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蓬环报告表[2018]73号

经研究,对《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拟收购园区内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和膨胀节。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同时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公司产品进行喷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喷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甲苯、VOCs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2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苯系物、VOCs、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二)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内生产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四)落实固废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

位清运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严格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进行评审(环办应急〔2018〕8号)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六)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你单位宜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

(七)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₂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482t/a、0.201t/a之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评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六、蓬莱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中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经办人：张春光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半挂车和自卸车系列产品。公司产品采用陕汽集团、中国重汽等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载货汽车底盘，公司内仅制造箱体并进行组装。公司拟收购园区内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同时生产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和膨胀节。项目建成后汽车改装生产规模20台/年（无变化），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同时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公司产品进行喷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1年），本项目不在优先发展产业之列，也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应为允许发展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烟台市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烟台市的工业行业发展导向。

（2）项目用地位于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1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工程选址符合蓬莱市总体规划要求。

（3）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关于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本项目厂房及机加工设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需建设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置装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工作人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剂完成，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排放。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废气及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喷砂过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喷漆房与烘干房相连，产生的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喷漆房配过滤棉对漆雾废气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烘干房废气直接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二甲苯、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2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二甲苯、VOCs、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抛丸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5-90dB(A)，本项目应对重点产噪设备加强减振、隔音措施，厂区设备室内安装、加强维护运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和漆渣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公司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产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0%，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可满足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排放中包含VOCs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482t/a，VOCs排放量为0.201t/a，应将上述污染物指标纳入总量控制标准。

8.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有效的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污染物达标。
- 3、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设备选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时解决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积累经验。
- 4、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 5、如以后生产工艺、产品或选址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立项，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2 范围: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3 职责: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4 引用文件、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989年12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002年6月)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8978-199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6-2001)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GB12348-1990) |

5 术语、关键词:

-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 5.3 后勤部门:是指除生产部门以外的公司内所有部门,包括技术部、质量部、办公室、采供部、销售部、仓库、财务部,等。
- 5.4 环保事故隐患:指尚未直接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操作等所存在的环保隐患。
- 5.5 微小环保事故:指少量人为的或可避免的跑、冒、滴、漏现象,所辖区域环境卫生未达标等。
- 5.6 一般环保事故:指造成清水沟、地面、空气等大面积污染的环保事故。
- 5.7 较大环保事故: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周边村民与公司产生矛盾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环保事故。
- 5.8 特大环保事故:指环境污染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通报,并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环保事故。

6 内容:

- 6.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 6.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 6.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6.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6.5.1 水质指标主要是控制排出水的 $COD \leq 100mg/L$, $PH=6-9$, 悬浮物排出的水必须做到无色、无味、无油迹。
- 6.5.2 各生产车间尾气必须全部接入废气吸收系统，达标排放。
- 6.5.3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管理，危险性固体废物必须送到有环保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 6.5.4 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 6.7 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 6.8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必须从小试进行跟踪分析，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案，未能制定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的不能进入中试。
- 6.9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确立后必须进行公司内环评论证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根据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给新产品建设项目提供可靠的保证。
- 6.10 “三废”处理中心的要求：
- 6.10.1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 6.10.2 确保废气吸收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工作，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气达标排放。
- 6.10.3 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跟踪监督管理。
- 6.10.4 由环保站负责打水的集水池，必须安排员工及时打水，杜绝出现满溢现象。
- 6.10.5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 6.10.6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6.11 生产车间的要求：
- 6.11.1 各生产车间必须保持周围的清水沟清洁无污染。水质经检测，如果超标的，由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立即通知当事车间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做好有关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6.11.2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杜绝液体原料桶露天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查。
- 6.11.3 各车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特别是水冲泵用水量)，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 6.11.4 各车间所产生的工艺废水、水冲泵废水、洗各种物料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集水井，由车间负责的集水井必须安排员工打水，杜绝出现溢流现象。
- 6.11.5 生产区各部门含有各种化工原料的工具（离心袋、烘布、拖把等）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严格控制清洗用水量，车间地面做到无积水。
- 6.11.6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用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清水沟。
- 6.11.7 凡公司内动火，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 6.11.8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油污，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 6.11.9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6.11.10 严格控制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对所有桶、坛、罐、锅等使用后必须做好加密封措施。
- 6.11.11 对生产废气的排放，各车间一定要做好吸收回收工作，按照环境管理目标、指标要求限期整治，对吸收回收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或随便停止运行，或对回收液体达到浓度且不及时排放到指定地点的，对回收设施泄漏未及时修理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 6.11.12 各车间废气吸收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
- 6.11.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6.11.14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处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6.11.15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有沉淀池的要对残渣进行有效的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经压滤后，滤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由后勤负责统一处理，滤液排至污水管。
- 6.11.16 对于危险固废，由各部门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堆放场，由采供部负责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 6.11.17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固，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6.11.18 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
- 6.11.1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如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 6.11.20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 6.11.21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 6.11.22 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

案。

6.12 后勤部门的要求：

6.12.1 公司建筑物外墙色彩保持统一。

6.12.2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分类，由后勤收集。联系外卖。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后勤统一运至环卫所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12.3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6.12.4 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桶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

6.12.5 对于废电池、废旧日光灯管、墨盒等应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处理。

6.12.6 实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送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7 实验室、化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特别是废溶剂必须倒入废液桶（禁止直接倒入水槽），然后送到环保站原水池，进行处理。

6.12.8 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做实验时，如果所做实验气味较大，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6.12.9 实验室、化验室各试剂瓶使用后必须及时加盖，避免气味溢出，污染大气。

6.12.10 食堂饭菜由后勤安排运走，食堂的饭菜不准储存过夜，每天清运，并对存放馒头桶处应及时清理和清洗，清洗废水应排入废水管路。

6.12.11 厂区内的通道及绿化带内的固体废弃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到厂区垃圾场。

6.12.12 公司内化粪池、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6.12.13 保证公司内的绿化带的成活率，并定期修剪，及时增补，使绿化面积比例逐年提高。

6.12.14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6.13 奖励与惩罚

6.13.1 奖励

6.13.2 在公司的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6.13.3 惩罚

6.13.4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6.13.5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领班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 30%（该标准仅适用于本制度中的 6.13.6，6.13.7，6.13.8）。

6.13.6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方案，由部门（车间）落具体措施，环保协助并登记、备案，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微小环保事故，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车间

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领班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100 元扣款。

6.13.7 对于微小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1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100 元的扣款，对领班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5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200 元扣款，如果一个月内发生微小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一般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 100 元，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加罚 100 元，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 200 元。

6.13.8 对于一般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5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领班处以 2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5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3 次以上（含 3 次），则升级为较大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30%，对车间主任（后勤部门主管）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20%，对生产部经理（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10%。

6.13.9 对于发生较大、特大环保事故的，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6.13.10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莱州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生产日报表



制造工序	产品名称	昨日未完成数量	本日生产计划数量	本日未完成数量	累计完成数量	本日耗用工时	其他记录
涂膜工序	配液体	3	17	6	14	7	

填报人：李伟

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备注：

生产日报表



制造工序	产品名称	昨日未完成数量	本日生产计划数量	本日未完成数量	累计完成数量	本日耗工时	其他记录
下料	总成	50	180	230-70	160	8.10	

备注:

填报人: 张科举

日期: 2018.10.23

生产日报表

制造工艺	产品名称	昨日未完成数量	本日生产计划数量	本日未完成数量	累计完成数量	本日花费工时	其他记录
下料	端子	45	170	215-65	150	8.11.18	

备注:

填报人: 梁东峰

日期: 2018.10.24

生产日报表

制造工艺	产品名称	昨日未完成数量	本日生产计划数量	本日未完成数量	累计完成数量	本日花费工时	其他记录
涂装工序	耐重COS	2	11	7	6	8	
	COS	4	15	3	16	6	

填报人：李伟

日期：2018.10.24

备注：

生产日报表

制造工艺	产品名称	昨日未完成数量	本日生产计划数量	本日未完成数量	累计完成数量	本日花费工时	其他记录
抛丸工序	配件	6	12	3	15	7.6h	

备注:

填报人: 仵维中

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NO. :LH/M201807001WF845

YP:201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签订地点: 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

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55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0.05	详见附件 定价单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漆桶	0.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0.4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矫春飞）

办公电话：0535-6977108

合同回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公支付账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联系电话：0535-6977108

联系电话：15684018743

邮箱：xglh@lvhuanchina.com

乙方：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吕顺兴

授权代理人（吕志辉）

业务联系人（姜德队）

办公电话：0535-5631456

邮箱：deduijiang@163.com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 1 号



（签字）联系电话：13806457079

（签字）联系电话：13963869585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1)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单位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1 废有机溶剂 某化工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2 废油漆 某油漆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3 废油墨 某印刷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4 废染料 某染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5 废颜料 某颜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6 废树脂 某树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7 废胶粘剂 某胶粘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8 废涂料 某涂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9 废助剂 某助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0 废催化剂 某催化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1 废金属 某金属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2 废塑料 某塑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3 废橡胶 某橡胶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4 废皮革 某皮革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5 废纺织品 某纺织品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6 废木材 某木材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7 废纸张 某纸张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8 废玻璃 某玻璃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9 废陶瓷 某陶瓷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0 废砖瓦 某砖瓦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1 废石膏 某石膏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2 废石灰 某石灰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3 废水泥 某水泥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4 废砂石 某砂石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5 废土方 某土方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6 废建筑垃圾 某建筑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7 废生活垃圾 某生活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8 废工业垃圾 某工业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9 废农业垃圾 某农业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30 废其他废物 某其他废物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1 废有机溶剂 某化工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2 废油漆 某油漆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3 废油墨 某印刷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4 废染料 某染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5 废颜料 某颜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6 废树脂 某树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7 废胶粘剂 某胶粘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8 废涂料 某涂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09 废助剂 某助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0 废催化剂 某催化剂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1 废金属 某金属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2 废塑料 某塑料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3 废橡胶 某橡胶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4 废皮革 某皮革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5 废纺织品 某纺织品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6 废木材 某木材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7 废纸张 某纸张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8 废玻璃 某玻璃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19 废陶瓷 某陶瓷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0 废砖瓦 某砖瓦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1 废石膏 某石膏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2 废石灰 某石灰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3 废水泥 某水泥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4 废砂石 某砂石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5 废土方 某土方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6 废建筑垃圾 某建筑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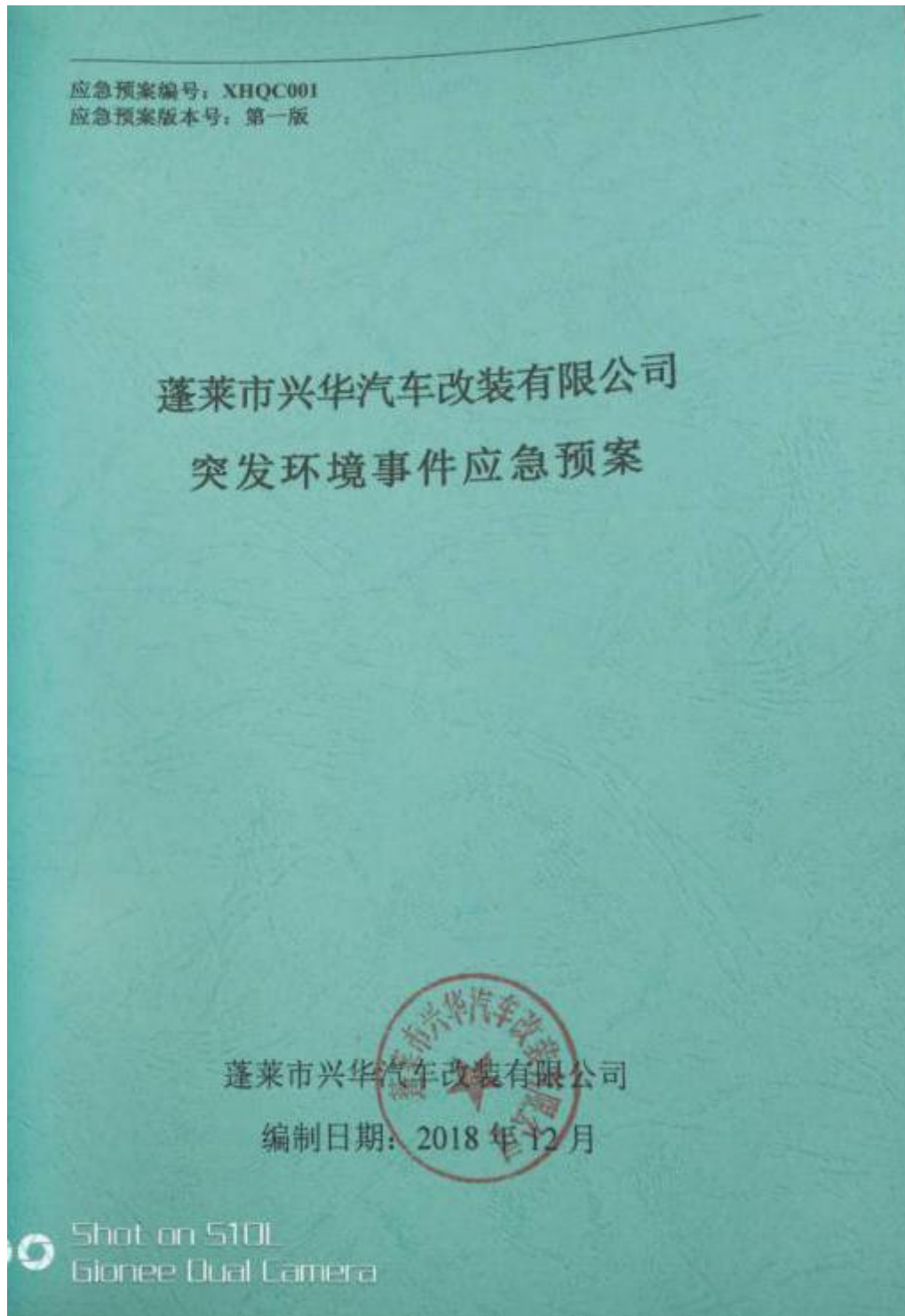
HW27 废生活垃圾 某生活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8 废工业垃圾 某工业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29 废农业垃圾 某农业垃圾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HW30 废其他废物 某其他废物厂 经营许可证编号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目 录

1、综合应急预案.....	1
1.1 总 则.....	1
1.2 组织机构及职责.....	7
1.3 预防与预警.....	11
1.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1.5 应急处置.....	17
1.6 后期处置.....	27
1.7 应急培训和演练.....	29
1.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0
1.9 应急保障.....	30
1.10 预案评审、备案、发布、更新.....	31
1.11 附则.....	31
2、危险废物专项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34
2.1 危险源分析.....	34
2.2 事故类型.....	34
2.3 预防与预警.....	35
2.4 信息报告.....	35
2.5 应急响应.....	36
2.6 应急保障.....	4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的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1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684-2018-062-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宏伟</p>	<p>经办人</p>	<p>孙屹</p>

附件 8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81109001

委托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蓬寨路 1 号		
委托人	姜德飞	联系方式	13963869585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王倩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的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1.5×10 ⁻²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1.0 u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响应 3012H 自动烟尘 测试仪	1 mg/m ³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电子天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的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响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1.5×10 ⁻² 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6228 多功能 噪声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3 页 共 9 页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3-10.24	
气象条件	10.23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3.5m/s	
	10.24	天气:晴	风向:东南风	风速:3.4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23	昼间	51.4	53.5	58.9	50.6
	夜间	41.5	40.2	42.6	42.3
10.24	昼间	50.9	52.8	58.7	50.4
	夜间	40.8	39.6	42.3	41.8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1m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喷砂处理前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803	9166	8840	8638	8481	87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1	386	364	360	338	379
	排放速率(kg/h)	3.27	3.54	3.22	3.11	2.87	3.33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4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喷砂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0387	10594	10453	10373	10362	104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78	9.16	8.41	8.06	7.82	8.27
	排放速率(kg/h)	0.091	0.097	0.088	0.084	0.081	0.086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等离子切割处理前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522	4341	4734	4526	4673	48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28	518	465	450	407	479
	排放速率(kg/h)	1.94	2.25	2.20	2.04	1.90	2.33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5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等离子切割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966	5870	6205	6063	6156	63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24	5.02	4.56	4.05	3.67	4.31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9	0.028	0.025	0.023	0.027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喷漆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1254	11583	11226	11817	11606	122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44	8.08	7.59	8.23	7.36	7.87
	排放速率(kg/h)	0.084	0.094	0.085	0.097	0.085	0.096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4.20	3.58	4.32	3.65	3.54	3.72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1	0.048	0.043	0.041	0.04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3	9.09	11.1	8.18	7.34	5.46
	排放速率(kg/h)	0.116	0.105	0.125	0.097	0.085	0.067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6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2#喷漆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1503	10668	11686	11919	12283	117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69	8.51	8.34	8.96	8.62	8.19	
	排放速率(kg/h)	0.088	0.091	0.097	0.107	0.106	0.096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4.06	4.24	4.21	4.25	4.21	3.54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5	0.049	0.051	0.052	0.042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9.00	11.9	10.5	7.47	7.23	7.13	
	排放速率(kg/h)	0.104	0.127	0.123	0.089	0.089	0.084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喷漆处理前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698	9065	8881	9171	9425	9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1	60.7	66.4	57.1	63.5	69.1	
	排放速率(kg/h)	0.462	0.550	0.590	0.524	0.598	0.629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44.3	44.5	45.0	37.9	38.8	38.6	
	排放速率(kg/h)	0.385	0.403	0.400	0.348	0.366	0.351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9.2	47.8	48.4	51.6	54.9	49.8	
	排放速率(kg/h)	0.428	0.433	0.430	0.473	0.517	0.453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7 页 共 9 页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喷漆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时间	10.23			10.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345	9121	9610	9535	9941	96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96	8.27	8.73	8.46	8.82	9.04
	排放速率(kg/h)	0.074	0.075	0.084	0.081	0.088	0.087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7.54	6.89	7.73	7.35	7.22	7.93
	排放速率(kg/h)	0.070	0.063	0.074	0.070	0.072	0.076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2.0	10.0	8.93	9.26	9.93	8.69
	排放速率(kg/h)	0.112	0.091	0.086	0.088	0.099	0.084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23-10.24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9			
样品描述	淡黄色、无色、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时间	10.23				10.24				
	08:36	09:43	11:09	14:39	08:30	09:45	11:13	14:40	
pH (无量纲)	7.94	7.62	7.38	7.51	7.86	7.24	7.56	7.90	
COD	88	92	83	85	79	87	85	81	
氨氮	24.6	17.8	24.9	21.4	19.0	16.9	20.0	22.5	
BOD ₅	21.9	23.4	20.4	20.4	19.8	22.0	21.5	20.5	
悬浮物	108	123	91	95	116	87	107	112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第 8 页 共 9 页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18.10.24-10.2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0.23	08:00	VOCs	0.3892	0.6876	0.6339	0.6431		
	10:30		0.4594	0.7823	0.6957	0.6817		
	14:00		0.3199	1.036	0.9990	0.7547		
2018.10.24	08:00		0.3876	0.7401	0.6681	0.6893		
	10:30		0.3673	0.7455	0.7184	0.8048		
	14:00		0.4065	0.7942	0.6557	0.6432		
2018.10.23	08:00		二甲苯	0.025	0.067	0.073	0.069	
	10:30			0.028	0.076	0.067	0.080	
	14:00			0.043	0.067	0.080	0.089	
2018.10.24	08:00	0.026		0.094	0.114	0.112		
	10:30	0.022		0.075	0.073	0.064		
	14:00	0.060		0.106	0.066	0.068		
2018.10.23	08:00	颗粒物		0.155	0.304	0.330	0.360	
	10:30			0.165	0.323	0.362	0.375	
	14:00			0.194	0.351	0.391	0.381	
2018.10.24	08:00		0.169	0.312	0.353	0.369		
	10:30		0.149	0.286	0.323	0.348		
	14:00		0.188	0.347	0.379	0.39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0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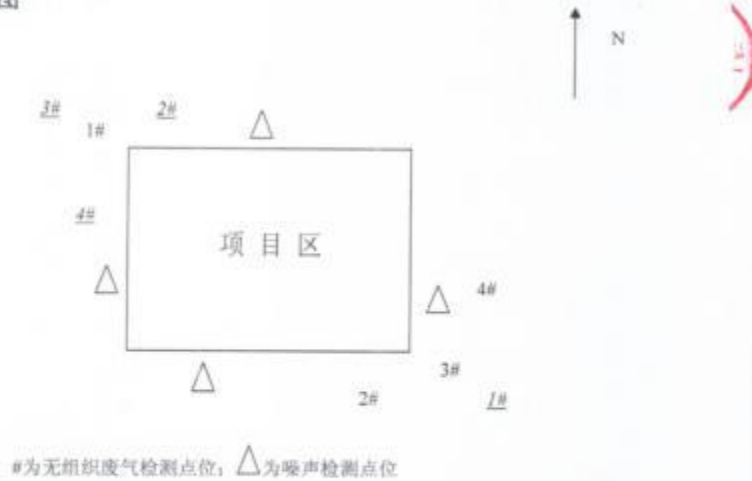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0.23	08:00	13.2	101.5	NW	3.1	2	1
	10:30	15.3	101.4	NW	3.4	2	0
	14:00	17.5	101.3	NW	3.7	2	0
2018.10.24	08:00	15.8	101.4	SE	3.3	2	0
	10:30	18.4	101.3	SE	2.9	2	1
	14:00	22.1	101.2	SE	3.5	1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 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12月22日，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为了便于公司发展，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收购园区内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调配生产布局，生产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和膨胀节。同时建设喷漆房，对新建项目生产的工件和公司现有项目生产的汽车箱体进行喷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收购蓬莱市兴华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生产能力。（2）建设喷漆房和相应的烘干房，对原有项目生产的改装车箱体和新建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喷漆。项目规模为改装汽车20台/年、工程车零部件1000台/年，膨胀节5000件/年，汽车零部件50t/a。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5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以蓬环报告表[2018]7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主要变更：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下料切割、焊接、喷砂、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烘干过程和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等离子切割废气

公司设置有等离子切割和切割锯，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2）其他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锯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3）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4）喷砂废气

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

（5）打磨废气

大件打磨在打磨间内完成，打磨间采用内循环风系统，打磨间内空气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在打磨间内循环。小件打磨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6）喷漆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三个喷漆房，其中膨胀节和汽车零部件在1#和2#喷漆房内喷漆，汽车改装和工程车零部件在3#喷漆房内喷漆。

喷漆和调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烘干房与喷漆房相连，烘干废气与过滤棉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UV光解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电焊机、车床、铣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

截留的粉尘。钢材下料料，废钢丸、焊渣收集后外售；切割以及焊接和抛丸过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擦拭设备的含油抹布、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使用暂存于稀释剂桶内，用于调漆使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685-2018-062-L。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7mg/L、22.2mg/L、21.5mg/L、104mg/L，pH 值的范围为 7.38~7.94；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83mg/L、19.6mg/L、21.0mg/L、106mg/L，pH 值的范围为 7.24~7.90，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6mg/m³，等离子切割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02mg/m³，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23mg/m³，2#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96mg/m³，3#喷漆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4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 2 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1#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2mg/m³、11.1mg/m³，2#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mg/m³、11.9mg/m³，3#喷漆房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93mg/m³、12.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048mg/m³、

0.11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98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的表2新建项目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6~58.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0.2~42.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4~58.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9.6~42.3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3351t/a，VOCs：0.2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 1、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22日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膨胀节生产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姜德队
特邀专家	烟台东环利所	高工	姜德队
	烟台东环利所	高工	曲少飞
验收监测单位	烟台东环利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德队